

林森對辛亥革命及民國政治的貢獻

李國祁

一、前言

在民國政治史上有兩位淡泊名利的政治家常為人所稱道，那就是吳稚暉與林森，敬恆先生一生不願做官，言談詼諧突兀，但於重大問題常發生一言九鼎的影響力。子超先生一生平易無欲，但絕不隨俗逐流，於重大問題，每能守正不阿。近人於吳稚老一生言行，記述頗多，於青芝老人或由於逝世已近半個世紀之久，或由於其為人不喜炫耀，事跡及對政治的貢獻已漸不為人所知。僅撰此文以紀念此一民國政壇上平民化政治家。

本文擬將林氏的一生分為：一家庭背景及青少年時代（一八六八—一八九〇）、二參加革命（一八九一—一九一一）、三民初政治活動（一九一—一九三〇）四擔任國民政府主席的表現（一九三一—一九四三）階段來加以討論。所用資料除今日台灣常見者外，亦兼及福建林森紀念館林偉功所編著若干資料。

二、家庭背景及青少年時代

林森系出陶江林氏，該族於福州尙幹鄉及鳳港村（註二）聚族而居。林森本名長仁，生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鳳港村，兄弟五人，居長。其家世代務農，至祖父改業商，父林道炳於一八七〇年，亦即林森兩歲時，遷居福州倉前山土地廟街開皮革店，家道小康。倉前山於福州開為通商口岸後為洋人聚居之區，設有教會學堂，故林家得風氣之先，諸子均得入教會學堂讀書。（註二）林森八歲（一八七六）入美國教會所辦之培元學校讀書，六年後（一八八二）升入福州美以美會所辦之

英華書院。英華書院創立於一八八一年，為美國八年一貫制學堂，即中學六年，大學二年，其英文數理課程皆由美籍教師以英文教授，故林森因在美教會所辦之英文學校讀書，英文根基良好。（註三）此對他日後在海關工作，及二次革命後赴美洲發展黨務，均有影響。

林森青少年時代在美教會學校讀書，對其性格與思想的塑造，均產生巨大影響。就性格言，他一生的平易近人，與諸事的忍讓為先，顯然是受有中國傳統家庭長子教育與美式教會教育的混合鑄造。（註四）蓋中國傳統家庭長子教育，即在訓練長子能識大體，忍辱負重，為諸弟的表率，繼承家庭傳統，並發揚光大之。美教會的教育則在注重人格的自由平等與博愛，養成尊重他人服務人群的良好習慣，這一切正是日後林森終生的行為表現。

就思想言，美式教育所頌揚的政治思想，是美式的民主政治，這對林森一生的政治理念，服膺無君主的民主政治，造成決定性的影響，他的參加革命，以及民國建立後的反袁與反軍閥，無一不是本此理念。而且在此理念下，他挺身而出，勇往直前，義無反顧，絕不退讓，與他淡泊謙沖無欲的為人，完全不同，由此可以看出十四年美式教育對他影響之深。

就中國學術思想對其影響言，林森在求學期間即喜讀王陽明顧亭林黃宗羲黃道周諸大儒書籍，尤其是王陽明及黃道周的思想對他影響甚深。（註五）他一生的淡泊謙沖似得之於陽明學的注重內省，黃道周是他的鄉賢，林森於少年時代即以道周的立身處世為規範。（註六）而他的反清民族思想可以說是受明清之際諸大儒著作的啓迪。

林森於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即因在福州考取劉銘傳所創辦之台灣電報學堂，前來台灣就讀。（註七）旋返里與鄭氏結婚。（註八）鄭氏籍鄰村係其父母自幼為其所訂者，夫妻鶼鷀情深，結婚之夜，林森曾自稱愚夫，詢問新娘對他的看法，鄭氏卻將愚夫改為漁夫，自稱漁婦，並誦李後主詞漁父第二首：「一櫂東風一葉舟，一綸繭縷一輕鉤，花滿渚，酒滿甌，萬頃波中得自由」作答。而林森亦誦李後主漁父詞第一首：「浪花有意千重雪，桃李無言一隊春，一壺酒，一竿綸，世上如儂有幾人」相應。（註九）在鄉里間傳為佳話。鄭氏體弱多病，三年後逝世，林森矢志為亡妻守節，終生未曾再娶（註一〇），僅過繼其三弟之子京為嗣。（註一一）顯然他是注重感情之人，終生信守愛情不渝。

林森在青少年時代已養成合群、熱心公益習慣。在英華書院就讀時，即參加學生會，為學生會中積極活躍份子。離福州後仍與福州各校學生會有聯絡，故其日後從事革命活動，亦以學生會為基本組織。

二、參加革命

林森由於係台灣電報學堂肄業，在台服務多年，一生與台灣有密切關係，其革命活動亦肇始於台灣。一八九〇年林森進入電報學堂後，（註一二）修讀一年卒業，派在台北電報局工作，並且在此工作四年，故對台灣有深厚感情。據云林氏的來台與仰慕鄉賢沈葆楨建設台灣有關。在電報學堂肄業時，並蒙台撫劉銘傳召見，慰勉有加。他當時對沈劉在台灣的建設至為欽佩。（註一三）在台期間他曾因結婚與妻死兩次返回福州，但均時間甚短。（註一四）他在台北電報局服務的最後一年，正逢甲午戰後的乙未割台，目睹台民的憤慨，台灣志士的努力自救運動，因此也和電報局同仁以及中西電報學堂師生編組義軍，早晚操練，後以操勞過度病倒。病癒後，台北已為日軍接收，他乃返回福州。（註一五）

林森原係隻身在台，生活寂寞，常至其同鄉張少湘處聊天。張少湘因父親在沈葆楨幕府，早歲隨父來台，定居於台北大稻埕太平街，開設留芳照相館，林森結識張氏於家鄉，異鄉重逢，過從甚密。並於張少湘處晤及由香港來之廖穆，相談甚歡，廖告知海外各地反清形勢，並革命黨人已在香港成立興中會，林森與張少湘均允願就所能協助革命工作，自此林森逐漸參加革命工作，當時他與張少湘聯絡民間志士，及泉州客家人各地宗族，欲迎候興中會總會，在台成立分會，但因台灣的割讓於日本而中止。（註一六）

林森回福州後，一方面在校英華書院任教，一方面與同宗又是後進校友林雨時奔走城鄉及郊區，聯絡同志，鼓吹革命。（註一七）他們所聯絡的對象，仍然是各校學生，過去學生會的活動對他幫助甚大。

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八）冬，某夜林森在知府衙門任職之親戚突至告知他及林雨時均列名於福州亂黨黑名單中，囑及早離開福州。林森遂至岳家躲避，最後與林雨時前來台灣，是為林森之第四次至台，寓張少湘處。時太平街已更名為太平町，留芳照相館更名為日文留芳寫真館，少湘並兼營印刷局，林森當時仍努力聯絡志士，但因無固定職業，來往親友頻繁，頗引起日方注意，常有日警前來查詢其出身及營生。於是林森決定為維持生活及掩護工作，報考日本法事部通譯。當時在台日人多只會北京官話，不通閩南語，而林森北京官話閩南語英文均通，故得錄用，派赴嘉義支部工作。林雨時則留台北，

在張少湘處學習照相及印刷局中幫忙。（註一八）

林森在任通譯員期間，仍暗中鼓吹革命，交結志士，對台胞訟案，則儘其可能作有利之傳譯，並結識麻豆望族林宗圖。宗圖祖籍泉州府安溪縣，在麻豆經營糖廈，其田產遍及麻頭鳳山間。日據初期，社會秩序紊亂，不肖之徒每勾結曰人，圖謀林家產業，因而訟案特多。宗圖因係林家族長，常為訟案至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以是結識林森。兩人一見如故，成為好友，並因宗圖得識林武森，三人往來親密，人稱「三林」。（註一九）

此時林森已與舊友廖穆獲得聯絡，並因廖之介紹，結識興中會楊心如，協助楊心如成立興中會台灣支會，為楊心如編製電報密碼，亦引介所結納之同志，其中以大稻埕富戶林徽閣最為重要。蓋徽閣不僅照會章認股五千（每股科銀十元），並表示，如有需要，亦可再捐。日後黃花岡之役時，林森因福建革命黨人赴粵缺旅費，曾再商請林徽閣捐助三千元。是時林森本人已加入興中會，入會底銀五元，林森卻繳十元，表示其妻雖亡，與之形影不離，不可讓妻留於會外。復為後世留下一段佳話。（註二〇）

興中會台灣支會成立後，楊心如告知接獲橫濱總理指示，盼他返福州建立福建分會，林森因無旅費，得宗圖相助三十元，方得由布袋乘民船返閩。林森為人極重感情，於宗圖的友情始終念念不忘。日後出任福建省長，曾邀林宗圖來閩，宗圖婉拒。民十九年（一九三〇）宗圖經大連往南京相晤，林森則留宗圖在國內工作，宗圖以年老家事繁多不能遠離，再予拒絕。僅以二子士賢、四子象賢相託。後兩子均在林森供應學費下，完成教育。士賢警察學校畢業，在重慶警局服務，台灣光復後曾任警政署副署長兼警務處副處長，象賢輔仁大學畢業，光復後在新竹經營國際戲院。宗圖於民廿二年再赴南京，林森曾書「水遠山高」及對聯：「蘭室清高懷口契，竹林出趣得天和」相贈。（註二一）

林森返福州後，復與林雨時兩人分別前往各地，鼓吹革命，聯絡志士。雨時藉過去學生會關係，拜訪砲術學堂馮超驥諸會友，林森則往岳家，旋相議定，組織不必拘於名義形式，總以鼓吹革命為宗旨。他與林雨時分別應閩侯及侯官高等小學堂聘，擔任教員，林文、林尹民、陳與燊、陳可鈞、陳懋復、鄭烈等均會是他的學生。他也常與侯官方聲洞劉元棟陳更新諸人往來，每藉率領學生郊遊遠足方式，實行機會教育，講述與名勝古蹟相關之先賢事跡，使國家民族意識及革命思想，根植於學生心中。（註二二）故及黃花岡之役，閩籍同志踴躍參加，慷慨就義人數之衆，僅次於廣東。此亦是為何林森日後

極力募捐興建黃花岡墓園的一項原因。

庚子惠州之役失敗後，清政府於閩粵諸省查拏革命黨人甚急。林森即於此時考取海關外國事務通譯，赴上海江海關任職，福建革命事務交由林雨時馮超驥林述慶等負責。一九〇三年（光緒廿九年）林森在上海組織福建學生會，以挽回福建權益，推展革命活動為號召。會中不用光緒年號，改用黃帝紀元。此時他與史家麟陳天尺蔡陸平及老友林徽閣等過從甚密，經常舉辦讀書與時務研究座談。（註二三）後因陳天尺返閩，決議在閩推展啓發民智工作，福州及鄰近各地設立閱報社（或作說報社）及學生會支會，以介紹時事與新知，來啓發民智，宣傳革命。（註二四）迨一九〇五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林森乃在滬以學生會會長身份，召開福建學生會會友大會，決議全體宣誓，集體加入同盟會，並通電福建及日本支會，囑亦率會員加入同盟會。

一九〇七年（光緒卅三年）林森一度返閩，得與同盟會會員黃乃裳等相晤。時福州福建學生會支會工作已有相當成績，辦有銳報社及公益社等。其中最著名者為橋南公益社，以興辦地方公益事業為名，策劃革命。其下附設有去毒四局及閱報所，並辦建言報與體育會，成為福州社會中推行現代化最有力之社團，亦為閩省內民權運動最强有力的機關。（註二五）此外尚有福州社會辦事處，亦以從事社會福利事業為名，聯絡各階層份子，傳佈新思想，並與秘密會黨相結，組織漢族獨立會。迨同盟會福建支會成立，各項革命社團均統合於同盟會。（註二六）至此林森以學生會為中心的在閩推展革命組織努力，乃獲得十分成功。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林森被調派九江海關工作。他在九江設立潯陽閱書報社，自任社長，亦在此時結識吳鐵城，吳時年僅廿二歲，方由九江同文書院畢業，而林年已四十有二，兩人相差二十歲，但從此竟成忘年之交。（註二七）潯陽閱書報社由吳鐵城擔任副社長。潯陽閱書報社所做的工作不僅是訂購各地報紙及書刊，供人閱讀，也推行禁煙，鼓吹天足和注重清潔等社會改革工作。曾為籌募救濟慈善款而公演戲劇，林森親自撰寫劇本，劇名潯陽江頭，吳鐵城更粉墨登場。此外該社亦曾舉辦胭脂山菊花大會，甘棠湖賽船會。林森藉這些社會活動一面啓迪民智，一面結納各方志士。（註二八）此時期他亦以繕私自衛為名，訓練商團，商請新軍五十二標軍官負責操練，實則暗中準備，以供將來革命起事之用。（註二九）潯陽閱書報社活動既多，開支亦大，其經費來源多係林森以其海關薪俸支援。他個人生活一向儉樸，常年穿著舊衫，甚至

自己縫補掛褲，室內所用傢具極其簡陋，均為粗木所製，但甚整潔。所得薪金除作潯陽閱書報社經費外，亦濟助同志生活。（註三〇）時九江英租界印度巡捕毆斃隨地便溺鄉人，英領事僅給其親屬二百元，私下埋葬。林森憤於印度巡捕肆意行兇，英領賄買屍屬之不當，乃由潯陽閱書報社出面，向縣府鳴冤，林森並親訪德化知縣高彤，由縣開棺驗屍，向省方申報，亦發動商會等社團聲援，聯電有關官署，要求懲兇賠償，並代聘醫師複驗，律師起訴，最後上訴至倫敦，終使印度巡捕判刑，英領事降調，而潯陽閱書報社因此聲名大振。（註三一）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他為策應廣州起事，曾運動九江新軍五十三標馬毓寶，及調往江蘇鎮江卅三標三營管帶林述慶，要求相機響應。黃花岡之役福建死難的烈士如林文林尹民方聲洞劉元棟陳與燊馮超驥陳可鈞等，或是他的學生或為親密的同志，因而極感悲戚，恰逢四月底他祖父去世，林森遂藉奔喪之便，慰唁在福州一帶的識與不識烈士家屬，並處理若干會務。他對上海福建學生會較前更為活躍，與福州南台島橋南社的聲譽卓著，均極欣慰，曾囑滬榕兩城支會籌募款項，濟助清寒烈士遺族。（註三二）

武昌起義後，消息傳至九江，官報宣稱係會匪起事，即日可予敉平。林森認為必須將真象告知人民，遂囑潯陽閱書報社將革命黨反滿復漢推翻帝制宣言通電當作號外張貼，俾能振奮民心。時江西巡撫馮汝驥派軍援鄂，路過九江，候輪西上，閱書報社亦以茶水招待駐足觀看號外之士兵，借機宣傳革命。（註三三）同時林森亦向素為舊識之新軍五十三標標統馬毓寶策動反正，並因馬毓寶聯絡南昌新軍協統吳介璋，相約同時起事響應。農曆九月初二日，九江因而獨立，組織軍政府，推馬毓寶為都督，林森則被任命為民政長，分派所部守湖口小池口及九江東西炮台，扼阻長江下游清軍進援武漢。（註三四）時清廷調薩鎮冰率長江艦隊海圻、海容、海琛、海籌、通濟、肇和、江貞、湖鷹、湖鶴諸艦下駛，至九江。林森復以與薩同鄉之誼遊說響應起事，薩鎮冰不敢應，但海容海籌諸艦長響應，薩鎮冰倉皇東下。（註三五）旋吳介璋於南昌宣告獨立，贛撫馮汝驥仰藥自盡，江西局面大定。鎮江新軍管帶林述慶亦因林森之聯絡宣告獨立，（註三六）於是清軍無法由長江下游進援武漢，對辛亥革命之成功頗有幫助。

迨武漢危急，林森在九江除助兵助餉外，並與吳鐵城組織敢死隊，率領至武漢相援，因而結識黃興。（註三七）時黃興以武漢清軍勢盛，頗有放棄武漢，改經營長江下游，全力光復南京之意。林森期期以為不可，力主堅守武漢，維繫號召革

命精神力量，如此革命方有成功之望。黃興用其策，無何南京亦竟光復。

旋各省議在南京開會選舉臨時大總統組織政府，林森代表江西前往，選舉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並迎之入寧就職。以此之故，林森遂走上出任議員議長之途，參預民國初年的議會政治。

四、民國初期的政治活動

民國元年年初，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後，林森積極支持中山先生有關組織政府的各項主張。當時宋教仁極力主張內閣制，中山先生傾向總統制。林森贊成總統制，對孫先生所提各部總次長人選，他認為甚為理想。對任用部份清吏，他亦相信有此需要。爲支持中山先生，他聯絡意見相近各省代表，多方爲中山先生遊說。（註三九）

此時他已爲福建省推舉爲臨時參議員，迨臨時參議院成立時，並當選爲議長，於臨時約法的制定，貢獻良多。他贊成定南京爲國都，及中山先生決定將大總統一職讓予袁世凱，他亦主張於袁世凱的權力必須加以約束。此外支持及早設立國史院。迨政府被迫遷往北京，他於袁世凱就臨時大總統職前一日，見及袁氏就職宣言稿，於其中遷就外人有傷國體文句，不感滿意，一一加以簽明，連夜往見袁氏，請其刪去。次袁氏蒞院就職，戎裝佩劍前來，林森立刻趨前告知參議院乃代表人民之最高機關，不能攜帶武器，要求袁氏解除佩劍，以崇法治。袁雖極不滿意，不得不予接受。爲我國的實行民主政治，留下佳話。（註四〇）故日後葉楚僉在其墓志銘中贊稱：「臨大難，持大節，則崢嶸嶽嶽凜然如神。」（註四一）後以難與袁世凱相處，辭參議院議長職，南下返福州，設立國民黨支部，並於是年冬國會改選，再度當選閩省參衆議員。（註三四）

民國二年四月新國會成立，林森被選爲參議院全院委員長。（註四三）迨二次革命爆發後各省討袁軍非袁敵手，紛紛挫敗，林森未雨綢繆，先向外交部申請赴美游歷護照，故及十一月袁世凱解散國會，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時，他得從容潛往東京，參加中華革命黨。旋遵中山先生之命，赴美發展黨務，是爲林森接觸僑務之始。

林森在美由民國三年至五年（一九一四—一九一六），前後共三年，其貢獻如下：

1. 重整美洲黨務，並推展黨務於古巴。辛亥革命成功後，政治活動重心轉於國內，美洲革命組織已漸鬆弛，二次革命

失敗後，由於國民黨爲袁世凱政權所禁止，美洲國民黨務更爲式微，故中山先生命林森赴美整頓黨務並籌募討袁軍餉。林森因持官員護照，初至檀香山曾赴領事館報到簽署，故不爲當地國民黨人所接納。後因得中山先生函及馮自由也舟過檀香山有所證明，黨人方漸消除疑慮，林氏在檀工作才能有所推展。（註四四）乃薦吳鐵城前來負責，自己則轉往國民黨美洲總支部舊金山，協助馮自由，擔任代理副支部長，整頓美洲黨務。（註四五）時中山先生要求美洲各黨部，改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黨員須重新填寫中華革命黨誓約及加蓋指印。林森等因美國禁止革命活動，更改爲中華革命黨並須填寫誓約及加蓋手印，必將在官方與民間遭遇阻礙，力爭仍用國民黨名義，在當地政府登記註冊，使之成爲合法組織。中山先生亦予同意，並在中華革命黨成立宣言中，特別言明：「凡在外國僑居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內容組織則更張之」。（註四六）而美洲黨務因基礎未曾變更，推展也較容易。馮自由等分途至各地宣傳反袁，籌募捐款，並組織分部與通訊處，一時增加者有二十餘處，林森則前往古巴，停留三個月，使古巴自此亦有國民黨組織建立。（註四七）此外並在舊金山召開癸丑二次革命紀念會，追悼二次革命殉難先烈及陣亡將士，蒞會黨員僑衆達三千餘人，爲民國建元以來之空前盛會。（註四八）民三年冬國民黨美洲總支部舉行正副支部長改選，林森乃當選正支部長，馮自由副之，從此林森在美洲之黨務推展，極其順利。迨舊金山舉行巴拿馬大運河完成博覽會，國民黨亦趁機召開全美國民黨懇親大會，會期一週，各地分部均派代表參加。時黃興及鄒永建已抵美被舉爲正副名譽會長，巴拿馬博覽會更定是日爲國民黨日。（註四九）民四年日本壓迫袁世凱，提出廿一條要求，美洲國民黨內部頗有主張停止革命活動，以免驅虎進狼者，林森除向中山先生反映此種意見外，亦與馮自由相計，如何團結國民黨內部，共謀國是，並由馮自由赴日向中山先生請示。（註五〇）馮氏赴日後，林森乃獨自負責美洲黨務，各埠黨員通信，多親自執筆作覆，而且於各項事務指示精細周詳，深爲衆人信服。而美洲黨務亦因氏之整頓，煥然一新，生氣勃勃。

時黨部正副支部長均爲義務無薪給制，馮自由因擔任某雜誌總編輯，每月有四十元薪金收入，可供其生活所需，林森則因與閩省參加巴拿馬博覽會商會代表熟識，受委託就近代爲佈置會場，贈予若干酬金，以此爲生。由於素來生活儉樸，此項酬金竟能維持其在美生活達二年之久。（註五一）

2. 簽募討袁經費。簽募討袁經費爲中山先生派林森赴美的一項重要任務。在林森未赴美前，國民黨美洲總支部已設有

討袁籌餉局，定名爲民國維持會，林氏抵美後，由彼擔任會長，其組織及人選如下表：

會長 林森

副會長 溫文炳

監督 馮自由

文牘書記 陳達三 鄧以介

英文書記 孫科 趙鼎榮

司庫 鄭藻森

核數 梁樹南

法律顧問 那文律師

評議部長 湯漢弼

評議員 龔顯裔 馬錦興 高鐵德 李是男 黃伯耀 劉殿生 朱伯元 陳披荆 歐漢英 李培芬 劉日初

廖達生 陳樹苹 劉達朝 朱箕賞

無何黃興鄧家彥李書城等抵達，旅美華僑久仰黃氏大名，而旅美華僑中又以黃姓者爲最多，故各社團紛紛開會歡迎，而林森與馮自由乃趁機擬定辦法，籌募討袁軍餉。時規定每一黨員每年至少捐一月工資所得，至袁政權傾覆爲止。推定由馮自由、謝英伯、鄧家彥及高鐵德等分途至各地募捐。日後林森則至古巴發展黨務與募款。共籌募四個月。各地僑胞及黨員多踴躍捐獻，前後共募得匯曰款一百二十萬曰元，民五年由林森回國時親自呈交中山先生款十八萬元，數目爲海外各地捐款之冠。（註五二）

3. 義務教授中國語文及鼓勵年青黨員學習航空。林森曾於台灣擔任日本法事部通譯，深知閩粵籍人多不能講國語。赴美後目睹華僑多不諳中國國語文，僅會說閩粵方言，懼彼等一旦返國工作，諸多扞格。爲改正此項弊端，乃在美國華僑小學，義務擔任教員，教授中國語文，並將佈置巴拿馬博覽會中國館所用剩餘之南京雨花台五色石子，設攤出售，以所得款除小部份留作其生活費外，其餘悉數購買國內小學教科書數百冊，用爲課本。（註五三）

林森一生極注重發展新科技，其在美負責黨務時期，為謀將來在國內發動第三次革命，曾由舊金山國民黨員張洛川湯漢弼黃芸蘇等組織秘密團體「救國社」，鼓勵年青社員學習航空，以供黨軍之用。林森因而在美洲總支部提議，選派黨內有志青年入美國航空學校讀書。計初期選派有張惠長陳慶雲黃光銳楊仙逸等二十人，其中不少日後歸國成為我國最早之空軍幹部。（註五四）

林森在美時間雖僅三年，但對黨務與僑務確有相當的貢獻。他的個人生活儉樸，一切為公，待人謙和誠敬，確也贏得美洲僑胞的尊敬，故日後他在政府與黨部中，常負擔海外工作重任。

民國五年六月袁世凱死，黎元洪出任大總統，林森乃返國赴北京向國會報到。此時他的政治活動是與張繼等組織憲政商榷會，對中山先生組織大政黨以安定政治的構想廣為宣傳。（註五五）後因黎元洪非法解散國會，乃與參眾兩院議員南下廣州，追隨孫中山先生推展護法運動，擔任大元帥府外交部長，旋被選為參議院議長，及憲法會議議長。（註五六）迨中山先生與桂系決裂辭大元帥職離粵，林森仍留廣州，嚴守中山先生立場，努力調和各方。歐戰結束後，林森與徐謙等邀集同志，主推中山先生赴歐向巴黎和會陳述國民黨之立場與願望，未為孫先生接受。（註五七）此外，他在粵目睹黃花岡之役烈士墓園的頽敗不修，為表彰革命烈士爭自由民主的精神，自行向華僑籌募捐款，予以重修。（註五八）旋因軍人亂政，桂系軍閥把持軍政府，攫取國會經費，其壓迫國會情況尤甚於袁世凱。林森認為有違其擁護民主政治及民元的法之宗旨，乃與伍廷芳連袂離粵。（註五九）適陳炯明率軍回粵驅逐桂軍，中山先生在穗召開非常國會，林森乃再返回廣州，復當選為議長，與議取消軍政府，舉中山先生為非常大總統諸事。中山先生北伐時，林森曾一度代行大總統職務，為中山先生所倚重。（註六〇）林森年齡小於中山先生兩歲，在國民黨中屬於年長者，其與中山先生之關係，雖非嫡系，但自民國建立後，始終為國會中中山先生最有力之支持者。

民十一年粵軍許崇智入閩逐李厚基，中山先生乃任命林森為福建省長。因氏籍隸閩侯，以閩人身份治閩，個性平易近人，常與人民接近，為政崇尚廉平，極為閩人愛戴。其治閩時間雖短，但曾在福州設立光復中學及多所小學。此時閩省財政困難，有勸發行紙幣以救燃眉之急者，林森以濫發紙幣，影響民生至巨，拒不採行。（註六一）及許崇智率軍返粵，皖軍王永泉叛變，政局動盪，林森仍不肯棄職離閩，曾曰：既奉中山先生之命來閩，不可違命他去，生死進退一切唯中山先生

之命是從。（註六二）林氏一生既服膺民主政治與殷盼國家民族富強，對孫先生之政治理論——三民主義及爲國爲民之奮鬥精神，極爲景仰，故始終服從其領導。

此後因直系軍閥孫傳芳所部入閩，林森益難於自立，乃返廣州，與鄒魯等詳細考訂黃花岡之役死難烈士姓名，得八十九人，較七十二人之說多出十七人，並續募款重建黃花岡烈士墓園。（註六三）旋擔任大本營建設部長兼治河督辦，於北江建鋼鐵活動水閘，於西江建石堤，以防水患，更曾疏濬珠江。民十三年國民黨一大全大會，林森當選中央執行委員兼海外部長。次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被任命爲國府委員。

林森爲人雖淡泊名利，儉約恭謙自處，但個性沈毅，不露崖岸。於其所服膺者，必堅決行之。旣信仰民主政治及三民主義，遂對危害民主政治及三民主義之事堅決反對，不居人後。（註六四）民十四年中山先生逝世後，汪精衛爲了奪權，與鮑羅庭及中共相結，一時間中共在國民黨內勢力大張，國民黨面臨爲中共赤化之危機，民主政治自亦不絕如縷。林森目睹此種情況內心隱憂不已。故民十四年雖當選爲國府委員，但對鮑羅庭汪精衛等不徵求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擅自假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名，成立國民政府，決定一切人事，深爲不滿。乃支持鄒魯，於中執會中質問汪精衛，何以不尊重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註六五）廖仲愷被刺後，所遺中執常委一職，中執會於九月三日決定以林森遞補，（註六六）使中常會中多一名反共代表，更益不爲鮑羅庭汪精衛等所喜。再加以林森素負責海外黨務與僑務，此一職位地位重要，汪等亦希望以左傾親信取代之，故派林森與鄒魯等同爲北上外交代表團代表。由於林森年長，又曾屢任參議院議長，地位聲望均高於其他代表，其爲人又較和平，乃以之爲代表團主席，鄒魯任秘書。遂使彼兩人得借此機會，於上海會同謝持許崇智葉楚倫邵元沖戴傳賢等國民黨其他重要反共幹部，議商召開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謀清黨驅除黨內共黨份子，於是乃有西山會議之召開。

上海會商後，先由謝持經津浦路往北京籌備一切，林森與鄒魯則溯江西上，經九江武漢等地聯絡同志，轉而由平漢路北上，於十月十四日抵北京。按林森鄒魯原意，係在國民黨北京執行部召開一屆中執會第四次會議，旋因北京執行部已爲中共份子于樹德等把持，故擬改在張家口馮玉祥處舉行，及馮因親共予以拒絕，迫不得已乃決定在北京西山碧雲寺中山先生靈前召開。（註六七）

民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由林森擔任主席，西山會議正式揭幕，至次年元月四日閉幕，共開會廿二次，主席幾全由林森擔任。會中除決定取消共產派在國民黨之黨籍，解顧鮑羅庭職，及開除汪精衛黨籍六個月外，亦決定取消政治委員會，修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並將中央執行委員會遷往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上海執行部原址。林森並當選中執會常務委員、北京執行部常委，以及擔任海外部長。（註六八）旋因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派黃季陸任海外部長，林未得就任。

對西山會議的反共反汪，甚至亦反蔣，廣州方面自然不會接受，其對策是在民十五年元月間召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不僅不承認西山會議的一切決議，視為非法，並將鄒魯與謝持永遠開除黨籍，林森則與居正覃振沈定一邵元沖葉楚倫張繼等，共十二人，由大會書面警告，責其悔過，並限兩個月內具覆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倘不接受，則亦開除黨籍。（註六九）其所得的處分僅次於鄒魯與謝持。

西山會議後，反共諸人根據西山會議的決議，於民十五年三月廿九日在上海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林森與張繼鄒魯謝持沈定一覃振傅汝霖七人被推為主席團，（註七〇）後並以最高票（七十三票）當選中央執行委員，（註七一）擔任海外部長，黃季陸則改任工人部長。國外美洲諸地的反共與支持上海中執會，顯然與林森的號召有關。

在西山會議派於上海召開國民黨二全代表大會前，廣州已發生中山艦事件，汪精衛因而失勢，取而代之者為蔣中正先生，雖亦主張反共，但與西山會議派之關係一時間並不良好，此是因：一西山會議派中亦有人反蔣，視之為汪精衛支持者。二中山艦事件後蔣先生由於實際環境需要，仍執行聯俄容共政策。三西山會議派時已被廣州國民黨中央視為叛逆與非法，蔣如與之接近，勢必造成與黨內正統派的決裂，此是蔣所不願亦不敢為者。故西山會議派雖一再派人至廣州聯絡，而蔣仍公然宣稱上海二全大會為帝國主義之工具，誓掃除之。國民政府亦下令拿辦來粵之上海二全大會代表。（註七二）此時西山會議派本身亦因份子複雜，意見紛歧，不少重要幹部多脫離團體，另結他歡，勢力日衰，甚至有分崩離析之勢。林森頗有感慨，蓋在西山會議時期林森已被視為該派的名譽領袖，故能在二全大會以最高票當選中執委。上海二全大會時期林森因病地位雖漸為張繼等所代，但仍是西山派的重要人物。西山派的勢衰，使林森意態消沉，居於法租界呂班路建國學校內，不多對外活動，他認為所謀業已失敗。為了表示對國民黨及三民主義的忠誠不渝，他從此不著短裝，整日一襲長衫，以作永恆紀念，表示青天白日永遠不離開其軀殼。（註七四）他的淡泊名利之心較前更為強烈。唯對國民黨的團結，深深以為念。

故次年寧漢滬三派討論合作，召開國民黨中執監委臨時會議，決定組織特別委員會，林森得任滬方委員，旋被選為國民政府委員，次年並出任國府常務委員及立法院副院長（院長為胡漢民），此時林森與蔣中正先生之關係，日漸友好，林森頗了解當時的情勢需要蔣氏，故極力支持之。（註七五）民十八年林森當選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並出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亦與吳鐵城赴北平，迎中山先生靈柩南下奉安南京。自民國十六年以後，林森已蓄意不捲入政爭，初集中全力於中山陵寢之營建，及負責僑務後，則專注於僑務及海外黨務。其在黨及政府中的地位是被尊為元老，而不居於權力階層。故情況是：尊敬有餘，重要不足。民國廿年，氏出國赴菲澳美英法德諸國宣慰僑胞，視察黨務。途中被三屆五中全會通過擔任立法院長。返國後因蔣中正先生的辭職，初因中常會之決定代理國民政府主席，旋被四屆一中全會選舉為國民政府主席。（註七六）故林森得出任國民政府主席，除其個人謙沖平易，具有適宜任虛君制國家元首的性格外，亦多少含有一點因緣際會的情況。蓋他曾兩任參議院議長及立法院副院長，以此資歷出任立法院院長為當然之事，再由立法院長代理國府主席，亦理所當然，由代理主席進而真除，更可謂毫無突兀之處。如果說這一切純粹是一種人為的安排，則亦可視為是極高的政治技巧運用的表現。

五、擔任國民政府主席的表現

林森擔任國民政府主席由民國廿年直到死（民國卅二年五月）長達十二年之久。在此十二年期間的政治表現，可分為下列諸方面：

1. 認定國民政府主席一職是虛君制的國家元首，言行絕對謙沖公正與無為，一方面不捲入派系政爭，一方面亦放手任當政者施為，致而在當時的巨大政爭中，他反而能成為政治上一股安定的力量。林森自幼受美式教會教育，又曾在美國數年，他雖對民主政治極端信仰，但自北伐以後，他深深了解美式民主政治的總統制並不適合於中國，九一八事變以後，他目睹國難當頭，必須團結一致，共禦外侮，更堅信其信念，認定國府主席理應垂拱而治，方可消滅黨爭，渡過危難。曾面告嗣子林京妻兄陳孝威說：「你要知道，我的地位譬如神龕中的神主，受人敬仰而不失其威儀，自然能保持廟堂之肅穆，

與家宅之安康。若一旦神主顯靈，則舉室彷徨，怪異百出。其所造成阤陸不安之現象，有非另一靈異暫短時期所能補救，故神主千萬不可顯靈。」（註七七）

由此可看出，他的垂拱而治，不僅是由於其謙沖平易無欲的個性使然，亦來自於一種政治認識。他顯然對當時的內政局，及歐洲如英法德意所流行的虛君制度，以及中國傳統政治中的黃老政術，有相當認識。如將之與民國初年的黎元洪相比，將可發現，他遠比黎元洪有睿智，黎元洪不過是不學無術的一介武夫而已。其所以最後身敗名裂，正在於不能夠認識所處環境，不知如何自處。

正由於林森的這種垂拱而治，再加以平易儉樸無欲不注重威儀的性格與行為，在當時很多囂張狂妄的政客如汪精衛陳儀者流，對林森每有不尊敬之處，甚至視之為國民政府守印者，林森亦殊不以為忤，仍然我行我素，恭謙誠懇以待之，亦終能使彼等自慚而改變其態度。（註七八）故林森的處世為人是誠如陳子波在林故主席的風範及其功業一文中所稱讚的，深符合孔子的「溫良恭儉讓」。（註七九）

2. 視蔣中正先生為國家民族的救星，諸事從旁協助：林森與蔣中正先生最初關係不深，在中國國民黨中，林森不僅年長，而且是前輩，但因不位居權力中樞，故與蔣先生間無太多來往，甚至由於蔣最初對西山會議派的不諒解，兩人間或有隔閡。唯在觀念上兩人均反共，均以奉行三民主義為職志，不以汪精衛在中山先生去世後所作所為為然，再加上林森個性的無欲謙沖，與蔣的雄才大略，兩者可以相容，故實有其互相接近之可能。北伐以後林森已了解團結的重要，認定蔣先生是唯一可以領導國家對抗外侮的，故多方從旁協助。曾面告陳孝威，蔣為其時唯一有辦法之人，宜聽其放手做去。（註八〇）他個人的思想言行素重氣節，勵志忠義，對岳飛文天祥極為佩服。早年從事革命運動，奉行中山先生之命唯謹，一生未嘗有叛離中山先生之言行，北伐以後既認定蔣中正先生為國家民族救星，則諸事從旁扶助，至死不渝。於遺囑中曾盼望全國同志同胞，「一致祖述國父之遺教，服從總裁之命令。」（註八一）

林森雖堅信蔣中正先生是當時國家民族的救星，但他與蔣的關係，是不卑不亢，恰如其份，這是值得稱道的。林森的無欲，使他無求於人，林森的生活簡樸淡泊名利，使他能安貧樂道，故他與蔣的關係，雖是多方從旁調停協助，大體上是蔣需要林森這樣的人予以扶持，而林森反而是有求蔣者不多。迨林森死後，蔣再難尋覓如林森者出任國府主席，一切必須

自己直接面對若干尖銳問題，反而不能有助於政治的安定。由此亦可察覺林森擔任國民政府主席十二年來的最大貢獻，在與蔣的充份合作，使蔣在甚多政治問題上有所緩衝，使政治由動盪而趨於安定。

3.自奉儉約，公私分明，絕不植黨營私：林森一生自奉儉約，前已言及他任職九江海關及二次革命後在美自奉儉約，以所得從事革命及公益活動的情形，實際上他出任國民政府主席後依然如此。伏龍在所著「談林子超先生」一文中曾言及，林森當面告知，所著長衫還是朋友所贈。並認為林森喜著長衫一在於冬日較暖亦較舒適，一在於中裝便宜。（註八二）陳大絡在「林子超先生言行拾粹」一文中，言林森任主席後，偶寓上海，常手提半舊破皮鞋至巷口修鞋攤子處修理。其在南京官邸除衛兵外，不過用三四個工人，無專任廚師。上海寓所亦僅工人兩名。（註八三）徐詠平在青芝老人林子超一文中稱，國府主席入俸甚微，林森仍將應得之特別費，卻而不受，存於國家銀行，撥作獎學金，積存百餘萬元（實則五十萬元），因貨幣貶值而未能達成其願。林森將國府辦公費盡量撙節開支，所有剩餘均交還國庫。（註八四）林森一生喜愛收藏古董，但所購者大多價錢便宜者，超過五十元以上，是絕無僅有。（註八五）抗戰初期他亦會將其珍藏的玉鼎古鑑及西藏班禪所贈寶戒捐出，拍賣籌款，捐獻政府。（註八六）

林森的公私分明絕不植黨營私，亦是在中國現代史上留有良好風範的。他任主席時，請其金蘭之交魏懷（子杞）擔任文官長，但有三不之約定，即：「不發表任何談話，二不赴任何私人宴會，三不替人寫介紹信。（註八七）林森待人一向和顏悅色，但對同鄉同族或子弟的請託，則必嚴加拒絕。嘗說，人類相與，公則易合，私則易離，丁此國難，必須大家精誠團結，化私為公，才可消弭內外憂患。（註八八）林森無親子，對嗣子林京馭之頗嚴。林京留美就讀哥倫比亞大學，因發生桃色新聞，為林森召回。林京因畏嚴親，化名林亞平在綏遠省政府傅作義處任英文秘書，年餘無知其係林森嗣子者。迨傅作義知其為林主席嗣子，贈款囑其南返，途中為土匪所害。（註八九）林森嘗告其姪孫林希岳：「清貧勝於濁富，縱積財與子孫，子孫未必能守，乃至履豐奢暴，反累祖德，是以名為貴，德為本。」「所謂揚名顯父母者，在於當宦時能知潔己公正，為民造福者。」（註九〇）

由於林森個人的對親屬極嚴，又自奉儉約，公私分明，絕不植黨營私，故他在政府中的地位確極超然，能調和各方面意見，為蔣中正先生的輔佐。故葉楚倫在墓誌銘中稱讚他：「寧靜淡泊，勤整廉貞，舉措抑揚，不私姦惡，造次顛沛，不

離規矩。居常和易，童俾可親，臨大難，持大節，則崢嶸嶽嶽，凜乎如神。」（註九一）而蔣中正先生在祭文中亦說：「以元首之尊，而簡雅如醇，稟一貫之主義，涵萬象以透明，是所得於天者至大，所守於己者至誠。宜其崢嶸浩翰，非儔人之所能名。」（註九二）

4. 注重科學教育，親書遺囑，以歷年積蓄設立獎學基金：林森素注重教育，對於中國的科技落後，亦時刻以爲念。他在早年主持美洲黨務時，即注重僑校之中國語文教學，亦曾鼓勵華僑青年學習航空，故有「創辦飛機討袁隊隊長」之雅稱，（註九三）任國民政府主席後，於民國廿八年七十二歲時，親自書寫遺囑，將歷年薪俸積蓄五十萬元撥作獎學基金，以每年利息所得，用作考選留學歐美研讀自然科學學生固定經費，並手訂辦法廿四條，除闡明用意在藉此提倡國人研讀自然科學風氣外，亦盼此獎學基金，將來能由學成歸國之獎學金學人自行管理。（註九四）惜由於幣制貶值，其獎學金似並未能認真實行。據黃季陸的回憶，抗戰期間曾舉行過一次規模甚大之留學生考試，選拔青年赴美深造，以爲其經費可能來自此款，或遵林氏意旨所舉辦的。（註九七）

林森死後曾於遺囑中囑拍賣個人所有物品及不動產，用以創辦林森職業學校，其銀行存款時有十三萬元，亦規定以三萬元作爲設校經費，其餘十萬元給予其子孫。（註九六）

六、結論

一個政治人物的成功失敗，往往表現在他先天的稟賦——性格與智力，後天的學習（包括家庭及經驗的知識吸收）以及與外在環境的關係上。有的政治家如王安石，他雖有剛毅果決的性格，能夠洞識時弊的智慧，但因不能與外在環境相契合，化阻力爲助力，反而化助力爲阻力，於是終歸失敗。也有的政治家如唐太宗，他以豁達大度的胸懷，敏銳超人的睿智，克服外在環境的阻撓，化阻力爲助力，最後而能得到成功。林森顯然不屬於上述的這兩類，他的個性雖甚執著，但絕非堅毅不拔，是屬於柔和平易型的。他的識見雖亦卓越——如對民主與反共的認知，但絕非時代先知型的。他與外在環境的關係不在克服困難，而在於適應。故他所表現的政治行為是平易平凡中有爲有守，淡泊寧靜中長年累月積微效而成顯赫之功。這

一類政治人物的成功首在於他個人對其稟賦——性格認識的透徹，次在有一良好的外在環境，能允許他在淡泊寧靜中默默耕耘。北伐成功以後，林森經過西山會議事件的教訓，他對自己的平易平凡的性格，有較前更為深刻的體認。所表現的行為更為無欲無我，超然於派系鬥爭之外。在與外在環境的關係上，則因確切體認到蔣中正先生是當時唯一能拯救中國創造時代的力量，而有所配合適應，於是終於得到可以使他淡泊寧靜致遠的良機。故林森政治生涯的成功，其關鍵年代在於北伐後思想觀念的轉變，與對外在環境的透徹了解與適應。

註釋

註一：尚幹舊名上虞，明末始改稱尚幹。鳳港係民初名稱，昔稱黃港，在尚幹南約四里，地居閩侯縣七里平原中央。陶江係閩江一支，蜿蜒於尚幹鳳港尾嶼龍嶼諸村間，東南及西兩面依山，北及東兩面為平原，故鳳港山明水秀，或以為可媲美香山翠亨村。（以上引自高嘯雲，無爲而治，天下為公（上），敬以本文紀念林故主席子超先生一百二十歲誕辰）。

註二：林湘，林森與辛亥革命，頁十七。

註三：同上文。

註四：林森為林道炳的長子，林森姪女林湘所撰林森與辛亥革命一文中，未提及林森過繼伯父為嗣之事。而林佛生所撰前國民政府主席林子超之特殊性格文中，作過繼伯父林道舉為嗣。高嘯雲前引文中，亦言及自幼出繼伯父道舉為嗣。即使過繼為嗣，仍受有中國傳統家庭長子教育也。

註五：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一。

註六：同上文。

註七：林森何時赴台入電報學堂，前人所著傳記有各種不同說法：其姪女林湘所撰文中，作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在英華書院完成學業後（見該文頁十八）。而高嘯雲前引文中，作林森在英華書院肄業六年，因考取台灣電報學堂輟學赴台，則當在一八八八，亦即光緒十四年。方冠英所撰林故主席與台灣的一段因緣文中，則作光緒十年（一八八四）（見該文頁廿九）。似林森在英華書院未畢

業，而來台年代似應在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蓋五年後即發生乙未割台一事也。故今從林湘之說。

註八：林森何時結婚亦有不同記載，林湘作廿二歲學業完成後與鄭氏完婚（見該文頁十七）。高嘯雲作在電訊局工作五年後，忽奉父母電召回國完婚，則當在一八九四年（光緒廿年）。方冠英文中則作光緒十六年廿四歲突接快郵，說嗣父病重，乃返里，旋完婚（見該文頁廿九），諸說之中，似仍以林湘所言可信。

註九：高嘯雲前引文，頁廿四。

註一〇：林湘前引文。

註一一：林佛生前引文，頁廿二。

註一二：林森初次來台時間各說不一，或作一八八四年或一八八六年，或一八八八年，此處採一八九〇年之說係根據林氏姪女林湘所撰林森與辛亥革命一文。

註一三：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二。

註一四：一在一八九〇年，即抵台後不久，一在一八九二年（見高嘯雲，無爲而治，天下爲公（上））。民國偉人傳記—林森傳中作林妻病死台北，似誤（見朱傳譽編，林森傳記資料（一），天一出版社，頁七）。

註一五：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二至廿三。

註一六：同上文，頁廿三。

註一七：同上文，頁廿三。

註一八：同上文，頁廿三。

註一九：方冠英，林故主席與台灣的一段因緣，頁卅；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三。

註二〇：高嘯雲，前引文，頁廿四。

註二一：同上文，頁廿三至廿四。

註二二：同上文，頁廿五。

註二三：芝翁，青芝老人之風範，古春風樓瑣記（六），轉據林森傳記資料（一），頁卅七；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五。

註二四·吳相湘，林子超先生的一生，林森紀念集，傳記文學社，頁六；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五；芝翁，前引文，林森傳記資料（一），頁卅七至卅八。

註二五·拙著，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中研院近史所，民七十四年再版，頁二二七。

註二六·同上書，頁二二七。

註二七·吳鐵城，邂逅林子超先生，林森紀念集，頁七六至七七。

註二八·高嘯雲，前引文，頁廿六。

註二九·同上註。

註三〇·高拜石，青芝老人之風範，林森紀念集，頁一三六至一三七。

註三一·高拜石，前引文，林森紀念集，頁一三七至一三八。

註三二·高嘯雲，前引文，頁廿六。

註三三·芝翁，前引文，林森傳記資料（一），頁卅九。

註三四·同上文，林森傳記資料（一），頁卅九。

註三五·林湘前引文，頁廿。

註三六·同上註。

註三七·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七至廿八。

註三八·同上文，頁廿八。

註三九·同上註。

註四〇·張其昀，林主席之風範，前國民政府主席林公子超遺集，國史館、黨史會編，民五十五年，頁五一。

註四一·葉楚倫，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森墓誌銘，林森紀念集，頁一二八。

註四二·據林森姪女林湘稱，林森同時當選參眾議員，彼選擇參議員。（見林湘前引文，頁廿一。）

註四三·吳相湘，林子超先生的一生，林森紀念集，頁七。

註四四：馮自由，林主席與美洲國民黨，林公子超遺集，頁四八七至八八。

註四五：同上文，林公子超遺集，頁四八八，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九。

註四六：馮自由，前引文，林公子超遺集，頁四八八一八九。

註四七：同上文，林公子超遺集，頁四九〇一四九一。

註四八：同上文，林公子超遺集，頁四九六一四九七。

註四九：同上文，林公子超遺集，頁四九七一四九八。

註五〇：此時林森似傾向於國民黨團結內部，暫停革命活動，唯態度並不十分明顯。

註五一：馮自由，前引文，林公子超遺集，頁五〇一至五〇二，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九；王昭然，埋頭苦幹的林森先生，林森傳記資料（一），頁卅四。

註五二：馮自由，前引文，林公子超遺集，頁四八九一四九一。

註五三：石映泉，林森，林森紀念集，頁九二一九三，高嘯雲，前引文，頁廿九；陳仲經，青芝老人軼事，林森紀念集，頁七四一七五。

註五四：馮自由，前引文，林公子超遺集，頁四九二一四九四。

註五五：吳相湘，林森垂拱而治，民國百人傳，第二冊，頁卅九。

註五六：革命人物誌，第二集，頁四三五，林森。

註五七：吳相湘，林森垂拱而治，民國百人傳，第二冊，頁卅九。

註五八：吳相湘，林子超先生的一生，林森紀念集，頁八至九。

註五九：吳相湘，林森垂拱而治，民國百人傳，第二冊，頁四十。

註六〇：芝翁，前引文，林森傳記資料（一），頁四一。

註六一：吳相湘，林子超先生的一生，林森紀念集，頁一〇。

註六二：同上文，林森紀念集，頁一〇。

註六三：同上註。

註六四·醒豫，林故主席子超之品德，古今談，第十二期，頁四；陳岱礎，林故主席子超先生風範，民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六五·鄒魯，回顧錄，頁一六八至一六九。

註六六·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商務，民六十二年再版，頁四一五。唯一般林森傳記均作林森所補廖仲愷所遺一缺，係國府常務委員，而非中執常委。（見古春風樓瑣記（十五），頁四九，青芝老人林子超；親民半月刊，民五十二年八月一日，頁五）此處採用李說者，以其所據為國民黨中執委會會議記錄也。

註六七·李雲漢，前引書，頁四一五一四一七。

註六八·詳情可參閱，居正序，清黨實錄，文海影印本，第一章。頁七一一四二。

註六九·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中研院近史所，第二冊，民七十三年，頁六。

註七〇·清黨實錄，頁一三六。

註七一·同上書，頁一三九。時林森與鄒魯同票，均是七十三票。

註七二·郭廷以，前引書，第二冊，頁卅四。

註七三·高拜石，端肅沖和的林子超先生，古春風樓瑣記（十五），頁五十。

註七四·高拜石，青芝老人之風範，林森紀念集，頁一四三。

註七五·射陵外史，林故主席家事要，藝文誌，第七十二期，頁卅六。

註七六·高拜石，端肅沖和的林子超先生，古春風樓瑣記（十五），頁五一。

註七七·射陵外史，林故主席家事要，藝文誌，第七十二期，頁卅六。

註七八·民廿二年汪精衛任行政院長，輕視林森，內閣成立月餘，方因某部長言及，前往參謁主席。林森避而不見，並於當日下午回拜，令汪頗為尷尬（見林森傳記資料（一），頁一〇二），民廿六年林森赴各省視察，至福州，主席陳儀因腳腫爛，難於穿鞋，其親信沈仲九勸以：腳不方便，不去亦無關係，蓋林氏不過國府看印者而已。林氏聞之雖不憚，但仍謙沖自如，不予以陳氏難堪，僅於他人提及陳氏省政，面肅然他顧。高拜石，端肅沖和的林子超先生，古春風樓瑣記，（十五），頁五三至五四）。

註七九·陳子波，林故主席的風範及其功業，頁廿二。

註八〇：射陵外史，前引文，藝文誌，第七十二期，頁卅六。

註八一：國史館及黨史會編，前國民政府主席林公子超遺集，頁一。

註八二：伏龍，談林子超先生，逸經，第一期，頁十一至十二。

註八三：陳大絡，林子超先生言行拾粹，藝文誌，一〇二期，頁九至十。

註八四：徐詠平，青芝老人林子超，革命報人別記，台北正中，民六十二年，頁九。

註八五：伏龍前引文，頁十二。

註八六：高拜石，端肅仲和的林子超先生，古春風樓瑣記（十五），頁五十七。

註八七：同上註，頁五八。

註八八：徐詠平，前引文，頁二八五。

註八九：射陵外史，前引文，頁卅五至卅六。

註九〇：鄧家彥，青芝老人的大節和細行，藝文誌，第五期，頁六。

註九一：林森紀念集，傳記文學，民五十八年，頁一二八。

註九二：蔣中正，祭林主席文，楚倫文存，散文，頁卅五。

註九三：玄廚，談林子超先生補註，逸經，第六期，頁卅四。

註九四：張其昀，林主席之風範，林森紀念集，頁卅六至四二。

註九五：黃季陸，憶平淡而具遠識的林主席，林森紀念文集，頁一一二。

註九六：司馬先，追憶林故主席，林森紀念集，頁一五一。